

湖北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

作者姓名			学号		
学科门类		一级学科		二级学科	
论文题目					
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总体意见: <p>(1. 请参考“第2页”的评价要素对论文进行总体评价; 2. 请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或问题以及修改意见, 如建议“修改后答辩”, 请写明主要修改意见; 3. 请指出论文是否存在抄袭、论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; 4. 请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、可否提交答辩作出明确表述)</p>					

请评阅人参照下列评审要素对学位论文进行评价计分

评价项目	评价要素				评分
论文选题 (10分)	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; 研究方向和选题的一致性				
文献综述 (10分)	对文献的收集和整理做到全面、准确、系统, 综合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和最新成果, 归纳和评述的准确性				
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(10分)	论文工作反映学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程度				
研究方法和数据资料 (20分)	研究方法科学、规范、有效; 研究框架合理、分析逻辑清晰、论证严谨; 数据资料真实、充分				
研究能力、科研态度和 工作量(20分)	具有应用专业理论知识开展科学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; 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; 论文工作投入时间和精力多少				
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 实用性(20分)	研究成果或结论的可靠性、合理性、创新性以及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; 研究方法的创新和改进				
论文写作(10分)	论文是否逻辑严密、层次分明、条理清晰、格式(图表、公式、参考文献等)规范、语言表述准确				
总体评价 (请在相应栏打“O”)	优秀(90-100)	良好(80-89)	合格(60-79)	不合格(<60)	
是否同意答辩 (请在相应栏打“O”)	同意答辩() 修改后答辩() 不同意答辩()				
评阅人(签名)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
专业技术职务		电子邮箱		评阅时间	

说明: 论文总体评价为“合格”及以上, 相应的结论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修改后答辩”; 总体评价为“不合格”, 相应的结论为“不同意答辩”。